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公司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问题 1

关于设立、出资。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上海和君对发行人投资前曾为发行人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新余抱朴；新余抱朴的大部分合伙人原系上海和君为发行人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的具体实施人员。上海和君的股东与新余抱朴的合伙人之间没有重叠。

(2) 上海和君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55 元/股，远低于 2017 年 10 月、12 月其他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上海和君急需流动资金；二是新余抱朴的合伙人看好发行人的企业前景；三是 2017 年处于行业低谷，发行人净利润下降，故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上海和君及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内容、时间、是否付费；

(2) 补充披露新余抱朴及其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补充披露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入股发行人是否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是否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海和君及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内容、时间、是否付费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曾为公司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	实际服务期	费用	具体情况
1	上海和君	《合作协议》	2010.06.13	3 个月	120.00 万元	上海和君担任企业管理咨询顾问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内部管理系统诊断。包括组织结构、部门岗位结构设置、核心部门及岗位的职能定位、管理功能的发育情况、流程配合效率、管控模式与管控现状、核心岗位人员能力现状等诊断。(2) 组织架构设置与组织建设规划。包括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设计，以及由当前组织向未来组织架构演变的路径

						规划，阶段管理提升工作重点及工作目标确定。 (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架构设计与文化梳理。识别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提升重点工作，对人力资源系统的整体架构进行设计，并在此过程中完成文化基因的梳理工作，形成基本的文化纲要。(4) 其他：项目开展过程中，上海和君将为益客有限提供适当的培训服务。
2	上海和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实施顾问委托协议书》	2012.05.02	1 年	210.00 万元	战略实施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企业战略实施与推动工作的常年顾问。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宏观经济形势与走向；（2）肉禽产业及其上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与趋势走向；（3）行业对手情况跟踪或区域市场布局研讨；（4）探索、讨论与持续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新模式与新布局。 2、战略实施计划筹划与行动方案设计。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企业资本联盟方案建议与设计；（2）企业股权及债券融资建议与计划；（3）行业从业企业整合建议与计划；（4）企业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建议与计划；（5）企业内部重组和整合建议与计划。 3、资源导入与行动推进实施工作。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对接目标资源或合作伙伴；（2）磋商与制定合作模式；（3）达成合作及完成交易；（4）推动合作行动持续进行。
3	北京和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和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战略实施顾问委托协议书》	2013.03.16	1 年	123.75 万元	战略实施顾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企业战略实施与推动工作的常年顾问。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宏观经济形势与走向；（2）肉禽产业及其上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与趋势走向；（3）行业对手情况跟踪或区域市场布局研讨；（4）探索、讨论与持续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新模式与新布局。 2、战略实施计划筹划与行动方案设计。工作与交流内容涵盖（1）企业资本联盟方案建议与设计；（2）企业股权及债券融资建议与计划；（3）行业从业企业整合建议与计划；（4）企业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建议与计划；（5）企业内部重组和整合建议与计划。

上述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费用，公司均已于相关合同签署当年支付完毕。

上海和君历史股东许地长、王明富以及现有股东张运剑、张春花均不属于受上海和君或其关联方的指派为公司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顾问团队成员，亦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

.....”

二、补充披露新余抱朴及其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8年10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抱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抱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M9R8T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前松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实际控制人	黄前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抱朴的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前松	普通合伙人	26.67	5.33
2	孙鸣悦	有限合伙人	140.93	28.19
3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73.67	14.73
4	李继泉	有限合伙人	50	10.00
5	刘纪恒	有限合伙人	33.33	6.67
6	张恺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7	徐朝华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8	谭贝利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9	管震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0	罗中天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1	杜屏	有限合伙人	16.67	3.33

12	唐尧	有限合伙人	11.87	2.37
13	路明	有限合伙人	10.2	2.04
1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5	徐燕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6	孙孝利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7	潘海颖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8	尹卉杰	有限合伙人	8.33	1.67
19	何梦杰	有限合伙人	6.67	1.33
20	杨方熙	有限合伙人	1.67	0.33
21	孙峰	有限合伙人	1.66	0.33
22	银春川	有限合伙人	1.66	0.33
合计			500.00	100.00

新余抱朴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新余抱朴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和君系企业（包括上海和君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的员工，曾被和君系企业指派为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顾问团队成员，因而其在和君系企业对公司的服务期内基于工作职务的需要具体实施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服务，但新余抱朴合伙人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合同法律关系，且在新余抱朴入股公司时前述顾问服务期已届满多年。

2018年10月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余抱朴，交易双方参考益客食品2017年度盈利情况及2018年度上半年的净资产情况为基础进行定价。2017年处于禽类行业低谷，公司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较2016年下浮57.02%；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归母净资产为9.14亿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2.26元/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补充披露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入股发行人是否以换取其服务为目的，是否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8年10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上海和君、新余抱朴入股公司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对价，公司均已于合同签署当年支付完毕。2011 年，上海和君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同时间及相近时间入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相同，定价依据均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因此，上海和君入股公司不存在通过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上海和君与其同时间及相近时间入股公司的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股东出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2011.12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为 8,510 万元，新增 510 万元分别由上海和君、宿迁丰泽、宿迁久德出资	上海和君出资 60 万元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宿迁丰泽出资 203 万元		
		宿迁久德出资 247 万元		
2012.01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8,510 万元增至 8,555 万元，新增 45 万元由宿迁鸿著出资	宿迁鸿著出资 45 万元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2018 年 10 月，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余抱朴，本次转让系存量股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份或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公允，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外，新余抱朴亦不存在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且本次股份转让时前述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顾问服务期已届满多年。因此，新余抱朴入股公司不存在通过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取得并核查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相关合同、费用支付凭证等；复核上海和君及新余抱朴入股或受让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上海和君及其关联方曾为公司的战略及管理咨询顾问，相关服务内容、时间及付费情况已充分披露，上海和君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战略及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
- 2、新余抱朴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其合伙人新余抱朴入股公司时亦不存在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新余抱朴受让上海和君所持公

司股份的转让定价公允，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不存在通过上海和君及新余抱朴入股以换取其服务的情形，亦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业绩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财务数据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7,103.04 万元，经推算 2020 年业绩将较 2019 年出现下滑。

请发行人：

(1)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年和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2) 2020 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2020 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 50%以上，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7 内容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 2020 年和 2019 年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

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已更新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且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8,475.88	247,893.73	12.34%
所有者权益	148,474.09	143,950.13	3.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39,193.02	1,555,375.54	-7.47%
营业利润	15,671.35	41,146.29	-61.91%
利润总额	15,968.08	40,856.80	-60.92%
净利润	15,166.66	40,130.01	-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7.34	37,611.25	-6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1.86	36,275.98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6.85	71,125.81	-57.92%

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阅的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4%，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3.14%。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日常消费及对禽肉产业链不同环节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叠加禽苗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下滑，但毛利率大幅下降，由此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均下降约 60%左右。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9.04	-1,6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0.76	2,234.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61	247.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07	47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6	-114.5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75.36	1,213.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52	21.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7.84	1,191.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	-17.63	-1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5.47	1,335.27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 ..”

（二）重大事项提示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因素”及“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 ..

（八）2020 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日常消费及对禽肉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叠加禽苗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55.54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43.92 亿元，降幅为 7.4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76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44 亿元，降幅为 61.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63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25 亿元，降幅为 65.59%。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仍存在偶尔出现的局部散发病例，“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仍然会对居民的消费产生及禽肉产

业链不同环节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同时，受各环节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禽肉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市场价格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

二、2020 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与 2019 年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439,193.02	1,555,375.54	-7.47%
毛利率	3.39%	5.51%	-2.12%
销售费用率	0.32%	0.76%	-0.44%
管理费用率	1.59%	1.64%	-0.05%
研发费用率	0.08%	0.03%	0.05%
财务费用率	0.13%	0.05%	0.08%
期间费用率	2.11%	2.48%	-0.37%
净利润（万元）	15,166.66	40,130.01	-62.21%
净利率	1.05%	2.5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1.86	36,275.98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26.85	71,125.81	-57.92%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变动指绝对值的变动幅度，其余比率数值的变动指变化的百分点

1、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板块及产品类别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屠宰	鸭产品	702,253.47	774,725.55	-9.35%

	鸡产品	407,859.37	445,431.81	-8.44%
种禽	鸭苗	28,398.88	85,187.58	-66.66%
	鸡苗	13,454.87	30,255.62	-55.53%
饲料	饲料	208,058.40	137,030.89	51.83%
调熟	熟食	21,244.84	19,869.71	6.92%
	调理品	40,065.59	45,626.06	-12.19%
其他	其他	5,457.21	5,215.00	4.64%
合 计		1,426,792.64	1,543,342.22	-7.5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占比均为 80%左右。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终端消费的短暂影响，公司的屠宰板块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在各业务板块中，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种禽板块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为 60%左右，但由于该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综上，公司 2020 年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屠宰板块收入下降引起的，但仍保持了一定的收入规模水平。

2、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净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及搬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由此对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影响为 0.43 个百分点。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保持基本稳定。

2020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滑引起的，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下降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1）屠宰及种禽板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屠宰	鸭产品	14,696.01	27.09%	19,780.20	23.28%	18,213.59	37.08%

	鸡产品	32,091.00	59.16%	22,407.13	26.37%	6,658.01	13.55%
种禽	鸭苗	-3,655.51	-6.74%	21,802.63	25.66%	14,589.74	29.70%
	鸡苗	619.66	1.14%	10,319.32	12.14%	2,870.99	5.84%
饲料	饲料	5,050.73	9.31%	3,153.86	3.71%	1,808.28	3.68%
调熟	熟食	3,181.24	5.86%	2,841.56	3.34%	1,813.35	3.69%
	调理品	3,630.62	6.69%	3,780.60	4.45%	2,093.70	4.26%
其他	其他	-1,363.08	-2.51%	883.88	1.04%	1,071.86	2.18%
合 计		54,250.67	100.00%	84,969.18	100.00%	49,119.53	100.0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18 年，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及种禽板块的鸭苗、鸡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合计占比分别为 87.45%和 86.17%。2020 年，公司鸭产品、鸡产品产生的毛利合计为 4.68 亿元，较 2019 年的 4.22 亿元略有增长，而鸭苗、鸡苗的毛利则由 2019 年度的 3.21 亿元大幅减少至 2020 年的-0.30 亿元，由此造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大幅下降。

（2）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种禽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分点变动值
鸭苗	-12.87%	25.59%	-38.46
鸡苗	4.61%	34.11%	-29.5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率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鸭苗和鸡苗市场价格下降，其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的。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鸭苗、鸡苗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鸭苗	1.65	-67.77%	5.12	3.78
鸡苗	2.49	-65.80%	7.28	3.5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鸭苗和鸡苗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大幅下降 65%以上，主要原因包括：（1）“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

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禽苗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2）由于 2018 年、2019 年禽苗价格处于行业高位，引起行业产能扩充，导致禽苗价格在 2020 年周期性下行，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大幅下滑。在“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周期的叠加效应下，公司 2020 年鸭苗和鸡苗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鸭苗、鸡苗销售单价的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鸭苗	华英农业	1.01	-73.32%	3.80
	益客食品	1.65	-67.77%	5.12
鸡苗	民和股份	2.70	-60.88%	6.90
	益客食品	2.49	-65.80%	7.28

注：上表中华英农业、民和股份 2020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上市公司每月披露的鸭苗/鸡苗销售情况简报，2019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其 2019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鸭苗、鸡苗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3、相关影响因素变化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受各环节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禽肉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价格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2020 年，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但公司整体的净利润仍为正，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0 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 50%以上，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7 内容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更新披露至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

据。

(二)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核查情况

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3.92亿元,下降幅度为7.4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亿元,较2019年度下降65.59%,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超过50%,主要原因为:

(1)“新冠肺炎”疫情这一偶发性因素对居民日常消费产生影响,以及对禽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在疫情初期的交通管控措施,加速了禽苗价格的下滑趋势;

(2)公司所处的禽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2019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种禽板块处于行业高点,2020年在疫情过后长时间处于下行阶段,因此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影响为偶发性因素

2020年1月以来,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均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 屠宰板块

在疫情初期,受防控措施影响,部分养殖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影响饲料供给及毛鸡、毛鸭回收运输安排和实施,进而影响公司屠宰板块原材料供应。作为江苏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公司复工生产不受政府延期复工政策的影响。公司实际于2020年2月3日复工生产,2020年2月9日之前受制于原料供应,公司屠宰线的开工率较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受疫情防控对交通运输的影响,产品运输车辆跨区域运输受限,公司屠宰工厂面临有订单却无法将产品顺利交付问题。此外,餐饮企业、食堂等人员集中性场所纷纷停止营业,公司屠宰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受一定程度影响。

(2) 种禽板块

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也有所下跌。公司种禽厂部分正常孵化的鸭苗、鸡苗也因此只能进行无害化销毁。2020年2月10日以后,随着大部分屠宰厂的开工和养殖合同的发放,禽苗逐步恢复正常的销售,但价格行情处于相对低谷期间。

(3) 饲料板块

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为养殖户。如前文所述,疫情初期受交通限制的影响,公司饲料难以实现运输。但随着民生保供措施的逐步落地,交通限制带来的影响逐

步消除。由于疫情前期养殖户出现饲料供应不足的情形，一季度内饲料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饲料板块基本恢复了生产。

（4）调熟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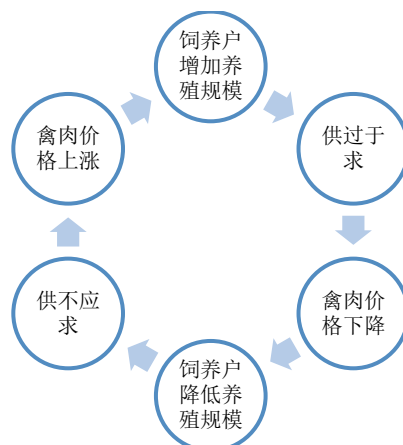
公司调熟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仅为 3%左右，主要客户为“爱鸭”加盟店、OEM 代工客户等。因疫情防控的要求，“爱鸭”加盟店、饭店、小吃店等餐饮企业普遍停业，熟食及调理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影响。OEM 代工客户如来伊份、百草味因其线上销售占比较高，订单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以来，消费类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公司各板块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发生较大波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

2、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波动性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

禽类产业链中养殖、屠宰环节中所销售商品、耗用原材料价格随供需情况快速地发生变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其循环逻辑如下图所示：



饲料板块上游为各粮食作物（玉米、豆粕等），下游的饲料产品价格虽然略有波动，但整体上保持平稳状态；调熟板块相关产品则受消费习惯、选择偏好等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四大板块中，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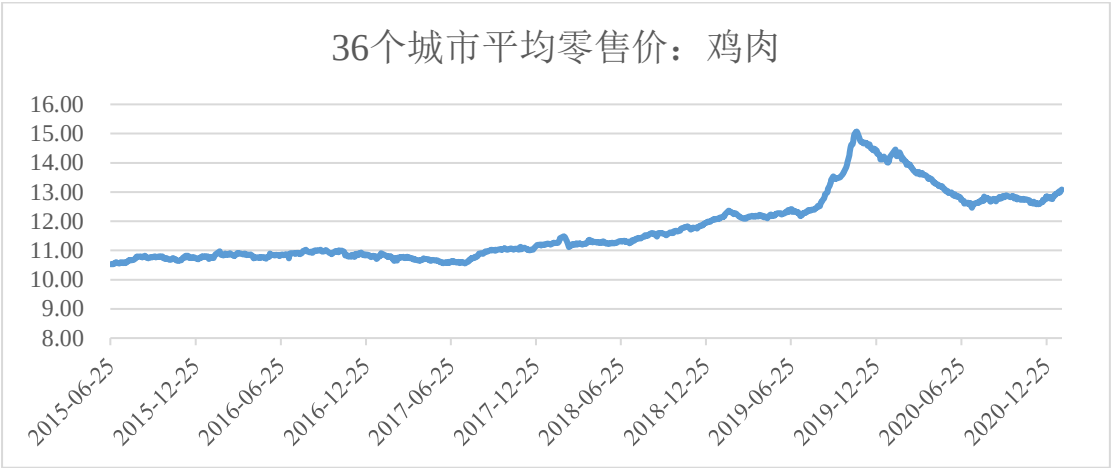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周期性变化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屠宰板块和种禽板块。屠宰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分割肉，主要原材料为毛鸭、毛鸡；种禽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种鸭、种鸡，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父母代种禽的采购原值（通过摊销影响成本）以及外购蛋

的价格。禽肉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对产业链某环节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同时相关价格影响因素沿产业链条进行传导，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产生周期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以公开渠道可以取得的市场价格为例，公司主要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数据来源均为 Wind）：

① 鸡肉

单位：元/500g



② 毛鸭

单位：元/500g



③ 鸭苗

单位：元/羽



④毛鸡

单位：元/500g



⑤鸡苗

单位：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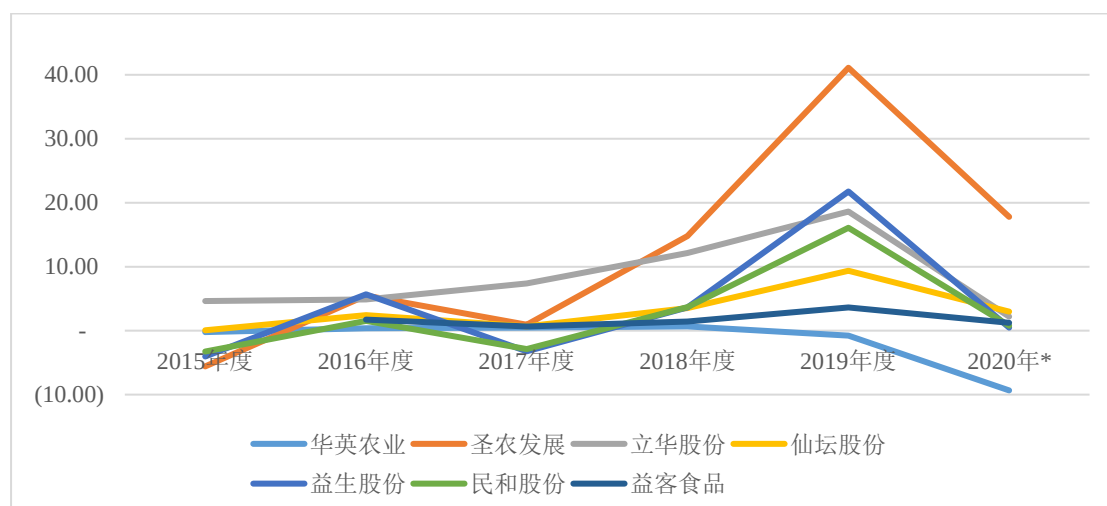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 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禽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虽然公司的业务涉及产业链的环节、各业务占比情况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但在盈利水平上均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15年至2020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英农业、立华股份、仙坛股份、益生股份、民生股份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其公告的2020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上限金额，圣农发展的数值为其2020年三季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益客食品为经审阅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财务数据起始期间为2016年度

如上图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且波动的波峰及波谷年度基本一致，且变化幅度较大。2017年度为行业盈利低点，2019年度达到行业盈利峰值，而2020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均较2019年度大幅下滑，且下滑比例均大于50%，基本回落至2017年的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下滑幅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业绩预告值或审阅数）	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华英农业	亏损：94,400万元-98,800万元	亏损：7,984.66万元	同比下降：1069.74%-1137.37%
立华股份	盈利：19,0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186,165.78万元	同比下降：88.18%-89.79%
仙坛股份	盈利：26,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93,641.88万元	同比下降：72.23%-67.96%
益生股份	盈利：4,0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217,520.94万元	同比下降：98.16%-95.40%
民和股份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60,997.38万元	同比下降：95.03%-96.27%
益客食品	盈利：12,405.65万元	盈利：36,275.98万元	同比下降：65.80%

如上表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业绩预告，其2020年扣

非后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有大幅下滑，且下滑幅度均超过益客食品，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收入构成中禽苗占比较高。因此，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分析主要报表项目、毛利率、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了解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要宏观行业变化情况、经营模式、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的主要应对措施；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业绩的情况已进行披露，并做相关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

2、公司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叠加影响造成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造成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中，“新冠肺炎”疫情为偶发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少，并非持续性影响因素；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盈利水平受行业周期性的影响有所波动，在未来期间，行业周期性会继续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饲料业务全部为直销，报告期饲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77,724.50 万元、95,952.45 万元、137,030.89 万元和 90,802.92 万元，其中向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1,556.65 万元、7,332.80 万元、13,319.62 万元和 10,200.21 万元，占饲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0%、7.64%、9.72%和 11.23%；

（2）发行人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向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和向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均衡；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

（3）发行人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比例约 6%，2019 年发行人向其第一大自然人客户沈腾飞销售收入 14,303.13 万

元，向第十大客户王超销售收入 6,325.79 万元；

（4）发行人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鸡、鸭产品价格高于该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平均价格，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鸡产品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11.23 元/千克、14.16 元/千克、16.31 元/千克和 15.32 元/千克，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7.9 元/千克、9.5 元/千克、11.4 元/千克和 9.8 元/千克；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鸭产品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8.37 元/千克、10.17 元/千克、10.87 元/千克和 10.11 元/千克，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报告期分别为 7.53 元/千克、8.92 元/千克、9.52 元/千克和 8.10 元/千克。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全部为直销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饲料客户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主要系养殖户，2017 年饲料客户中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法人和自然人客户占比较为均衡，而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各产品项下，法人和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法人和自然人客户之间的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向其自然人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的合理性，前十大自然人客户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

（5）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全部为直销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饲料客户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是否主要系养殖户，2017 年饲料客户中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1、饲料法人及自然人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1、饲料法人及自然人销售情况

公司饲料业务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商，主要原因系与以饲料为主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饲料业务体量相对较小，且仅在宿迁、新泰、平邑和邢台布局了产能。公司饲料业务的定位除向前述区域附近的养殖户销售饲料产品外，还需满足上述地区附近的集团内部种禽养殖公司饲料需求，从业务基础上未形成相应规模以支持经销模式。另外，鉴于饲料业务无论在利润率方面、还是规模方面均与地区性的饲料提供商相近，为减少对经销商体系管理工作量，公司未制定饲料经销商管理制度，客观上也未发展饲料业务的经销网络。因此，公司饲料业务未采用经销模式，其客户为直销客户。

公司饲料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毛鸡、毛鸭养殖业主、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公司。其中，养殖业主以其家庭为单位，以个人名义向公司采购饲料用于毛鸡、毛鸭养殖；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公司则均为法人客户，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系养殖户集体组织或雇佣养殖工人代养，养殖公司从事毛鸡、毛鸭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按自然人及法人拆解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收入	189,301.64	90.98%	123,711.27	90.28%	88,619.65	92.36%
法人收入	18,756.76	9.02%	13,319.62	9.72%	7,332.80	7.64%
合计	208,058.40	100.00%	137,030.89	100.00%	95,952.45	100.00%

.....”

2017 年法人客户中部分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采购规模较大，其中新泰市益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为 11,261.98 万元、新沂市诚益肉鸭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为 9,918.79 万元、平邑益万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的采购额为 4,773.70 万元，合计占公司饲料板块法人客户收入的 82.25%。2018 年度起，与前述合作社交易金额减少，从而导致法人客户占比下降。与前述合作社交易减少的原因一方面系 2017 年下半年中，随着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增加，该等合作社涉及的养殖棚舍或处于禁养区或未达到环保相应标准，自身养殖规模大幅缩小甚至停产；另一方面，鉴于公司少数员工在前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权益或任职，为加强公司供应商管理，公司也相应减少与存在前述情形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逐步扩大与直接养殖户之间的合作关系。

二、补充披露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法人和自然人客户占比较为均衡，而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各业务板块中，屠宰板块、调理品及熟食的产品具有工业生产原材料和直接消费品的双重属性，例如，屠宰板块鸡产品、鸭产品既可以作为原料肉进入下一步深加工环节，典型的法人客户包括绝味食品，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用于卤肉制品生产；又可以作为烹饪食材通过流通渠道（此环节包括大量自然人客户），为广大消费者提供禽肉供应；调理品及熟食业务板块中，产品不仅包括向个人加盟商提供的爱鸭熟食，还包括向来伊份等法人客户提供的 OEM 加工产品。因此，客户结构中法人客户与自然人客户相对均衡。

饲料、种禽板块主要面向商品代毛鸡、毛鸭养殖业务，为养殖户提供饲料产品、商品代鸡苗和商品代鸭苗产品。而我国商品代养殖群体中个人养殖户仍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从而导致自然人客户较多。

.....”

三、补充披露各产品项下，法人和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法人和自然人客户之间的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差异显著，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2、法人及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2、法人及自然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1）屠宰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鸡产品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鸡产品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8 年度	728	1,095	138,872.52	160,590.67	190.76	146.66	44.10
2019 年度	756	841	216,565.03	228,866.78	286.46	272.14	14.33
2020 年度	702	817	185,712.17	222,147.19	264.55	271.91	-7.36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鸭产品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8 年度	1,134	1,698	276,610.15	205,291.97	243.92	120.9	123.02
2019 年度	1,208	1,436	417,918.11	356,807.44	345.96	248.47	97.49
2020 年度	1,122	1,329	325,818.26	376,435.21	290.39	283.25	7.14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屠宰板块法人客户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平均交易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法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高于自然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该等差异主要系法人客户相对经营规模较大所致，例如绝味食品、双汇发展等，提高了法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的水平。另外，由于近年来农贸、批发市场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商户经营的门槛及成本有所提高，规模较小的商户遭到淘汰或整并，资源向头部商户集中，导致公司批发市场自然人客户经营规模扩大，因此法人客户平均收入与自然人客户平均收入的差距在逐步减少。

（2）种禽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鸡苗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鸡苗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8 年度	11	213	3,548.72	9,972.56	322.61	46.82	275.79
2019 年度	11	172	5,946.19	24,309.43	540.56	141.33	399.23
2020 年度	9	166	3,283.73	10,171.14	364.86	61.27	303.59

报告期内，公司鸭苗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鸭苗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8 年度	36	963	7,351.36	42,851.41	204.20	44.50	159.71
2019 年度	31	881	11,442.94	73,744.64	369.13	83.71	285.42
2020 年度	16	916	2,776.89	25,621.99	173.56	27.97	145.59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种禽板块法人客户与自然人客户之间平均交易规模存在显著差异，法人客户平均收入高于自然人客户平均收入。该等差异主要系法人客户相对经营规模较大所致。种禽板块的法人客户以规模化的养殖主体为主，自

然人客户均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进行养殖，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法人客户平均交易规模高于自然人客户平均交易规模。

（3）饲料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饲料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8 年度	17	874	7,332.80	88,619.65	431.34	101.40	329.95
2019 年度	20	694	13,319.62	123,711.27	665.98	178.26	487.72
2020 年度	21	655	18,756.76	189,301.64	893.18	289.01	604.17

与种禽板块类似，饲料板块中，由于法人客户以规模化的养殖主体为主，其单体饲料需求量大于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的个人养殖主体，从而导致法人平均收入高于个人平均收入。

（4）熟食及调理品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熟食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熟食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8 年度	81	905	4,902.64	9,217.28	60.53	10.18	50.34
2019 年度	89	894	11,049.22	8,820.49	124.15	9.87	114.28
2020 年度	134	707	13,675.77	7,569.07	102.06	10.71	91.35

公司熟食板块中，与自然人客户之间的合作主要为向爱鸭品牌加盟商销售的相关卤肉产品；与法人客户之间的合作主要为向其销售的 OEM 肉食加工产品；相对于单体加盟店经营规模，OEM 加工平均交易规模较大，特别是自 2019 年度起，公司加大了代工的规模，从而导致法人客户平均交易规模与自然人客户交易规模之间的差距拉大。

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品按照客户类别的数量及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调理品							
报告期	法人客户数量	自然人客户数量	法人客户收入	自然人客户收入	法人平均收入	自然人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差异

2018 年度	168	362	9,961.28	13,307.36	59.29	36.76	22.53
2019 年度	162	274	21,765.05	23,861.01	134.35	87.08	47.27
2020 年度	163	256	28,178.28	11,887.32	172.87	46.43	126.44

与熟食类似，调理品业务中，由于法人客户以 OEM 加工为主，其单体交易量较大，从而形成法人平均收入高于个人平均收入。

.....”

四、结合发行人向其自然人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情况、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的合理性，前十大自然人客户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3、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规模及营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3、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规模及营业情况

公司前十大自然人客户均为批发市场商户，公司与自然人客户之间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从宏观市场层面逻辑来看，首先，包括禽肉在内动物蛋白市场规模较大，且随着消费者对禽肉接受程度的提升，禽肉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营者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其次，禽肉市场的各流通渠道中，不同级别、不同规模批发市场中的经销商仍占据较为重要的角色，而这些经销商中自然人数众多，从而为出现较大规模的自然人经销商提供了结构上的基础。

从微观经营者经营特点来看，与公司合作规模较大的自然人客户，其从业时间较长，与公司合作的起始时间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而且这些客户主要经营所在地为当地肉食集中的批发市场，例如沈腾飞在淮安批发市场从事相关业务，客观上商品流通量也相对较大，实际经营地的市场地位与单个经营者的交易量之间具备匹配关系；另外，公司产品作为禽类市场中主要的品牌产品之一，也有利于各自然人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自然人客户均非单一经营公司产品，例如沈腾飞，除经营公司产品外，还经营强英鸭业、三森食品的鸭产品，以及牛、羊及海鲜等其他品类。各期前十大自然人客户自身的交易规模均大于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公司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高于批发市场自然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主要系自然人客户规模差距较大，因此，自然人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相对与头部经销

商交易金额差距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排名靠前的自然客户交易金额也相对较大。例如，湘佳股份，湘佳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1 亿元，其前五名自然人客户交易金额均在 1,500 万元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

.....”

五、补充披露向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其它销售相关情况”之“14、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4、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情况

（1）鸡产品

由于公司鸡分割产品中，不同部位、不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同、相近产品在不同时间价格也有所差异，因此不同客户若采购内容、采购频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价格将存在差异。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客户中夏义圣以及非前十名客户曹向阳对比情况为例：

单位：元/千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期间	具体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夏义圣	鸡产品	2020 年度	鸡腿、鸡胸类、鸡翅类	13.48
		2019 年度	鸡腿、鸡胸类	16.36
		2018 年度	鸡腿、鸡胸类	12.98
曹向阳	鸡产品	2020 年度	鸡头类	1.10
		2019 年度	鸡头类为主	1.30
		2018 年度	鸡骨类、鸡头类为主	1.64

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不同，导致个别客户的均价和全体客户的均价存在差异，但是从鸡肉整体各部分综合价格水平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单位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类别	销售 单价	变动 比例	销售 单价	变动 比例	销售 单价	变动 比例
公司	鸡产品	9,222.85	-19.74%	11,491.82	20.07%	9,571.23	20.03%
新希望	鸡产品	基本可比	基本可比	11,871.22	20.40%	9,860.00	17.52%

注 1: 上表中的销售单价为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即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 (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金额) / 该类产品总销量 (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数量)。

注 2: 鸡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鸡产品 2019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

注 3: 鉴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相关信息, 经抽查比较同时销售新希望六和及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提供的价格情况, 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2) 鸭产品

由于公司鸭分割产品中, 不同部位、不同规格产品价格不同、相近产品在不同时间价格也有所差异, 因此不同客户若采购内容、采购频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 价格将存在差异。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客户中夏义圣以及非前十名客户杨清明对比情况为例:

单位: 元/千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期间	具体销售内容	销售均价
夏义圣	鸭产品	2020 年度	鸭腿类, 鸭胸类, 鸭内脏类	9.29
		2019 年度	鸭腿类, 鸭胸类, 鸭内脏类	9.90
		2018 年度	以鸭腿类为主	9.55
杨清明	鸭产品	2020 年度	鸭骨类为主	2.41
		2019 年度	鸭骨类为主	0.82
		2018 年度	鸭骨类为主	1.07

不同客户采购产品的不同, 导致个别客户的均价和全体客户的均价存在差异, 但是从鸭肉整体各部分综合价格水平来看, 公司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单位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单价	变动 比例	销售 单价	变动 比例	销售 单价	变动 比例
公司	鸭产品	8,478.55	-10.98%	9,524.11	6.65%	8,930.34	18.50%
新希望	鸭产品	基本可比	基本可比	9,057.36	-1.01%	9,150.00	26.73%

注 1: 上表中的销售单价为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即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 (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金额) / 该类产品总销量 (已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数量)。

注 2: 鸭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鸭产品 2019 年的价格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

注 3: 鉴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相关信息, 经抽查比较同时销售新希望六和及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提供的价格情况, 公司价格与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

综上, 由于产品结构和采购频率的差异,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客户的销售均价和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但整体上来看, 与行业水平相当。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取得公司各业务板块法人及自然人收入明细、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 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 了解各业务的业务模式及行业动态, 并分析饲料业务模式, 以及法人、自然人客户结构及其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饲料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毛鸡、毛鸭养殖业主、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公司。其中, 养殖业主以其家庭为单位, 以个人名义向公司采购饲料用于毛鸡、毛鸭养殖; 2017 年饲料客户中法人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鸭产品、鸡产品、熟食、调理品业务中法人和自然人客户占比较为均衡, 而饲料、鸭苗、鸡苗业务则主要集中在自然人客户具备合理性; 公司各产品法人客户收入与自然人客户收入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前十大自然人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 前十大自然人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自产和外购禽蛋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种禽的自产蛋数量有限, 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难以快速增加自产产能, 因此通过外购蛋的形式满足市场需求;

(2) 报告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鸭蛋数量合计分别为 11,118.52 万枚、12,860.39 万枚、18,790.00 万枚和 9,597.40 万枚; 发行人鸭苗产量分别为 8,290.75 万羽、9,703.67 万羽、13,939.50 万羽和 7,380.21 万羽;

(3) 报告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鸡蛋数量合计分别为 6,175.51 万枚、4,925.41 万枚、5,123.96 万枚和 2,831.57 万枚; 发行人鸡苗产量分别为 5,231.75 万羽、3,663.49 万羽、4,020.21 万羽和 2,163.24 万羽;

(4) 发行人除采购毛鸭、毛鸡、玉米、豆粕外, 其他主要原材料还包括鸭种蛋、鸡种蛋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鸭种蛋、鸡种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鸭种蛋、鸡种蛋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差异显著，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控人、经营地址情况，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的“4、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9）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外购禽蛋及禽苗与公司禽苗产量、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枚、万羽

项目	期间	禽蛋				自产禽苗			
		自产数量	外购数量	合计	入孵数量	产量	产出比	销量	产销率
种鸭板块	2020 年度	6,712.37	11,365.16	18,077.53	17,956.55	14,517.72	80.85%	13,913.32	95.84%
	2019 年度	6,660.33	12,129.67	18,790.00	18,945.07	13,939.50	73.58%	13,939.50	100.00%
	2018 年度	11,359.16	1,501.23	12,860.39	12,469.33	9,703.67	77.82%	9,703.67	100.00%
种鸡板块	2020 年度	3,866.58	2,671.40	6,537.98	6,146.57	5,111.90	83.17%	5,109.94	99.96%
	2019 年度	2,649.55	2,474.41	5,123.96	5,105.42	4,020.21	78.74%	4,020.21	100.00%
	2018 年度	2,546.46	2,378.95	4,925.41	4,689.66	3,663.49	78.12%	3,663.49	100.00%

注：上表中的销量包括内部销售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禽苗并对外出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期间	外购禽苗		
		采购数量	销量	销量占比
种鸭苗	2020 年	3,445.31	3,444.65	99.98%
	2019 年	2,809.36	2,809.36	100.00%
	2018 年	4,735.12	4,735.12	100.00%
种鸡苗	2020 年	291.62	291.62	100.00%
	2019 年	134.01	134.01	100.00%
	2018 年	130.29	130.29	100.00%

注 1：上表中的销量包括内部销售的数量。

注 2：外购禽苗销量占比=当期销量/当期采购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产、外购禽蛋自主完成孵化的禽苗产出比相对稳定，维持在 80%左右，产出比有所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受种禽所处产蛋期的影响，产蛋后期种蛋的质量会下降，产出比会降低；就自产禽苗产销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孵化禽苗无法对外销售进行销毁外，其余自产及外购禽苗基本实现全部销售，因 2020 年少量外购鸭苗用于研发，使得当年外购鸭苗销量占比未达到 100%。

因此，发行人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发行人鸡苗鸭苗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变动的情况。

.....”

二、补充披露鸭种蛋、鸡种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的“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其价格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鸡种蛋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枚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鸭种蛋	市场价格区间	1.11-1.22	1.78-5.04	1.59-3.37
	公司价格区间	0.93-1.22	1.16-4.39	1.95-3.26
	公司平均价格	1.09	2.97	2.73

鸡种蛋	市场价格区间	0.63-3.68	1.85-6.93	0.97-4.21
	公司价格区间	0.98-3.70	2.39-7.04	1.47-3.78
	公司平均价格	1.69	5.25	2.30

注：上表平均价格为报告期内月平均价格区间，市场价格取自 Wind，由于 Wind 未更新鸭种蛋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后的数据，因此上表鸭种蛋 2020 年 1-6 月价格（区间）实际为 2020 年 1-3 月价格（区间）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月平均采购价格基本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上表中，2019 年市场及公司鸭种蛋的月平均价最低值均发生在 12 月份，该月内市场行情呈下滑态势，而公司在该月低点时期采购量相对较大，因而该月公司均价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鸭种蛋、鸡种蛋的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在相同时点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在总体上公司鸭种蛋、鸡种蛋采购价格和市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鸭种蛋、鸡种蛋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差异显著，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控人、经营地址情况，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8、鸭种蛋、鸡种蛋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实控人	经营地址	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2020 年度	李秋娥	1,998.92	13.54%	-	2019-12-12	-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	是
	李雷	1,074.27	7.28%	-	2018-6-30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是
	周中华	969.27	6.57%	-	2019-9-10	-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是
	陈刚辉	968.09	6.56%	-	2019-9-10	-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是
	潘爱芹	936.34	6.34%	-	2020-5-30	-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是
2019 年度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	4,900.65	13.59%	2017/12/6	2018/11/28	周正福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	是

	于训政	3,493.49	9.69%	-	2018/9/1	-	山东省潍坊市 潍城区	否
	李雷	3,079.99	8.54%	-	2018/6/30	-	安徽省宿州市 埇桥区	是
	吕怀芹	2,993.24	8.30%	-	2019/1/1	-	山东省潍坊市 诸城市	是
	金湖和润禽业有限公司	1,791.31	4.97%	2012/8/9	2016/6/12	刘晨语	江苏省淮安市 金湖县	不详
2018 年 度	朱国栋	635.66	15.50%	-	2018/11/8	-	山东省潍坊市 安丘市	否
	金湖和润禽业有限公司	422.86	10.31%	2012/8/9	2016/6/12	刘晨语	江苏省淮安市 金湖县	不详
	周生会	391.03	9.53%	-	2018/9/28	-	江苏省徐州市 经济开发区	是
	许成学	313.17	7.63%	-	2018/6/26	-	安徽省淮北市 杜集区	是
	殷现法	280.12	6.83%	-	2018/11/3	-	安徽省蚌埠市 固镇县	是

注 1: “实控人”系为根据工商信息穿透之后的持股超过 51% 的自然人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体户负责人）、国资委或上市公司。

注 2: “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判断标准为鸭种蛋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鸭种蛋总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的系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否则不是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注 3: 供应商金湖和润禽业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上表列为“不详”。

报告期各期，对鸭种蛋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抽样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枚、万元、元/枚

抽样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是否与市场价格有显著差异
2020-2-12	陈刚辉	40.12	54.16	1.35	1.43	否
2020-2-12	赵静	16.03	21.64	1.35	1.43	否
2019-12-22	李雷	44.30	73.10	1.65	1.73	否
2019-12-22	淮安市志合养殖有限公司	20.75	34.44	1.66	1.73	否
2018-10-29	周生会	3.88	14.26	3.67	3.63	否
2018-10-29	许成学	4.25	15.62	3.67	3.63	否
2017-4-30	郑立明	26.50	18.02	0.68	0.80	否
2017-4-29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19.27	15.99	0.83	0.80	否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选取与供应商相近区域和时间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鸭种蛋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种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实控人	经营地址	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
2020 年度	北京康达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845.50	18.78%	2001-4-10	2017-6-5	佟茂	北京市平谷区	是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763.36	16.95%	2001/12/12	2017-1-17	李春金	北京市延庆区	是
	管霞	695.88	15.45%		2019-5-17	-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	是
	汤阴县树田养殖专业合作社	694.30	15.42%	2019/3/6	2019-3-19	刘坤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否
	姚礼春	474.47	10.54%		2019-5-8	-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	否
2019 年度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1,919.37	14.77%	2001/12/12	2017/1/17	李春金	北京市延庆区	是
	汤阴县树田养殖专业合作社	1,492.37	11.49%	2019/3/6	2019/3/19	刘坤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否
	陈维亮	1,221.49	9.40%	-	2019/8/27	-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	否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109.49	8.54%	2002/6/16	2017/3/29	张泽超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不详
	沈阳市辽中区明城种禽养殖场	968.01	7.45%	2019/2/13	2019/3/11	王民成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	是
2018 年度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559.26	28.48%	2002/6/16	2017/3/29	张泽超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不详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691.91	12.64%	2001/12/12	2017/1/17	李春金	北京市延庆区	是
	延寿县卫东肉种鸡生产专业合作社	612.38	11.18%	2008/1/4	2013/6/14	田运胜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	否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545.02	9.95%	1988/11/4	2015/1/20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否
	北京鑫通西鸣养殖专业合作社	458.30	8.37%	2011/8/4	2015/2/26	崔玉刚	北京市怀柔区	否

注 1：“实控人”系为根据工商信息穿透之后的持股超过 51%的自然人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体户负责人）、国资委或上市公司。

注 2：“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判断标准为当期鸡种蛋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鸡种蛋总销售收入的 50%以上的系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否则不是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不同时期同一供应商是否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可能不同。

注 3：供应商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是否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上表列为“不详”。

报告期各期，对鸡种蛋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抽样与同期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枚、万元、元/枚

抽样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是否与市场价格有显著差异
2020-6-28	北京康达畜禽有限责任公司	8.32	14.19	1.71	1.50	否
2020-6-28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2.25	3.60	1.60	1.50	否
2019-9-13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5.11	27.60	5.40	5.20	否
2019-9-13	陈维亮	6.20	33.48	5.40	5.40	否
2018-10-08	北京绿延禽业中心	2.18	6.86	3.14	3.10	否
2018-10-08	延寿县卫东肉种鸡生产专业合作社	18.00	57.60	3.20	3.40	否
2017-11-13	鹤壁市博龙种禽有限公司	19.11	30.56	1.60	1.45	否
2017-11-13	北京鑫通西鸣养殖专业合作社	11.16	17.07	1.53	1.40	否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选取与供应商相近区域和时间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鸡种蛋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种鸭和种鸡板块禽蛋自产、外购和入孵数量、自产和外购禽苗的产销量情况，分析了自产和外购禽苗产销率变动情况，将公司禽蛋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鸭种蛋、鸡种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情况及其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种禽板块下自产、外购鸡蛋鸭蛋、鸡苗鸭苗与公司鸡苗鸭苗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显著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鸭种蛋、鸡种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鸭种蛋、鸡种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